

证券代码：839288

证券简称：荣鑫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协议转让方式； （三）要约方式； （四）法律、行政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十一条：（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新增	增加第四十八条部分内容：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删除第四十八条部分内容：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删除
第四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七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

的表决情况。	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 公告中 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 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就任。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 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第九十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或绝对金额不足 3,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或不足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后实施（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未超过 5%且 300 万元以上、未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未超过 3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

	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新增	增加第一百二十四条部分内容：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九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责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新增	增加第一百三十九条部分内容：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增	增加第一百四十四条部分内容：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如临紧急情形可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随时通知。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八十五条：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 中期报告 ；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二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威海市 工商登记管理部门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新增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近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实施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新的相关规则。为保持公司治理制度与现行股转公司施行规则的一致性满足后续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